影視製作運用虛擬攝影棚徵案要點

申請文件參考格式

※注意事項

一、申請文件，請分兩冊製作：

(一)第一冊：**製作企畫書**(包含製作企畫、經費說明、申請者簡介、佐證等)

(二)第二冊：**劇本文件**(包含大綱、人物介紹、劇本、分鏡腳本等)

二、請以信封裝載前述兩冊資料為1份，共製作10份(含正本1份、影本9份)。信封請勿封口，並請標示申請案名、申請者、申請組別。請將裝有正本那一份，於信封上明顯標示正本。

 \*正本與影本的主要差異：【第一冊：製作企畫書】申請者需用印之申請書(範本P5)、切結書(範本P24)、公職人員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P25)需用印正本。

三、文件規格：

(一)封面：可自行設計，仍應明顯標示申請案名、申請者、申請組別、冊別(第○冊：製作企畫書/劇本文件)、日期。

(二)格式：A4，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字型字體請以舒適閱讀為考量，切勿因特殊排版導致閱讀不易。

(三)裝訂方式：**膠裝**。請避免打洞線圈、棍型透明夾、外加透明塑膠片。

(四)編頁碼：企畫及相關附件，均應編入目錄及標明頁碼。

(五)所附文件如以外國文字標示者，應附加中文譯本。

四、文中藍字部分屬提示用語，正式編排，記得刪除。

影視製作運用虛擬攝影棚徵案要點申請案

申請案名：○○○

【第一冊：製作企畫書】

申請者：○○○

申請組別：試播帶組/劇情短片組/前導片組

○年○月○日

影視製作運用虛擬攝影棚徵案要點【○○○】申請案

第一冊：製作企畫書

目錄

申請書……………………………………………………………………

壹、製作企畫……………………………………………………………

一、基本資料…………………………………………………………

二、製作立意…………………………………………………………

三、製作內容…………………………………………………………

(一)主題(故事內容)說明

(二)影片風格

(三)申請案劇情大綱

(四)預計拍攝地點

(五)製作期程規劃

四、運用虛擬攝影棚拍攝規劃及運用比例說明

(一)合作之虛擬攝影棚介紹

(二)運用虛擬攝影棚拍攝規劃

(三)運用虛擬攝影棚比例說明

五、工作團隊說明

(一)影片主要工作人員

(二)虛擬攝影棚主要技術人員

六、影片後續運用及曝光規劃

七、成果分享活動規劃

貳、經費成本及資金說明

一、預估製作總成本說明

二、製作資金來源說明

參、申請者資料

一、申請者簡介

二、近年影視製作成果及獲獎紀錄

肆、相關佐證文件

一、劇本授權文件

二、工作團隊、虛擬攝影棚合作意向文件

三、申請者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最新版本)

四、導演過往作品剪輯

五、資金佐證文件(\*無者，可刪)

伍、申請者切結書

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影視製作運用虛擬攝影棚徵案要點 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  |
| --- |
| **申請案基本資料** |
| 案名 | **○○○** \*例：電視劇集《○》試播帶、短片《○》、電影《○》前導片 |
| 申請組別(擇一勾選) | **□ 試播帶組** | **□ 劇情短片組** | **□ 前導片組(▼擇一)**□ 劇集前導片□ 電影前導片 |
| 預估製作總成本 | 新台幣○元整(含稅) | \*不含影片行銷成本 |
| 申請補助金額 | 新台幣○元整(含稅) | \*不得逾製作總成本80%及各組上限 |
| 本案是否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其補捐助法人補助 | □是，已獲○○單位補助新台幣○○元□否 |
| 預計總製作期程 | ○年○月至○年○月，含籌備期至完成期。 |
| 主要製作人員 | 導演 | ○○○ |  |
| 主要製作人▼擇一勾選職稱：□製作人 □監製□製片人 □製片 | ○○○ | \*已具本案主導權者職稱為主。 |
| 編劇 | ○○○ | \*申請者請務必確認已取得劇本授權事宜。 |
| 合作虛擬攝影棚所屬公司 |  | 虛擬攝影棚所在縣市 | ○○○ |
| 一、申請者已充分知悉並同意遵守「影視製作運用虛擬攝影棚徵案要點」規定。二、申請者保證各項申請文件、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內容皆正確無誤，如有任何爭議，概由申請者負一切責任。申請者切結前述內容及用印如下▼ |
| **申請者基本資料** |
| 申請者名稱(全銜) | ○○○ | \*事業/公司大小章 |
| 事業/公司代表人 | ○○○ |
| 統一編號 | ○○○ |
| 登記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通訊電話 | ○○○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電話/手機 | ○○○ |
| 聯絡人電郵 | ○○○ |

\*本局將以聯絡人作為本案聯繫窗口，敬請務必確認所留資訊(姓名/手機/電郵)正確性。

壹、製作企畫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案名 | ○○○ \*與申請書相同 |
| 申請案預計片長 | ○分○秒 |
| 預計使用虛擬攝影棚片長 | ○分○秒；佔申請案片長○% \*請換算為秒數，再計算比例 |
| 類型 | (※可複選，至多3類）：□動作□冒險□傳記□喜劇□犯罪□家庭□奇幻□科幻□驚悚/懸疑□恐怖□歌舞/音樂□愛情/浪漫□戰争□歷史□勵志□其他： 【※建議先填選上述元素，如無法歸類，再填寫「其他」】 |
| ※申請試播帶組/前導片組，**以下欄位請填寫主要劇集或電影片資訊▼** |
| * 試播帶組
 | 本案為劇集《★★★》試播帶，《★★★》資訊為下：1.預計總集數○集，每集長度約○分鐘(不含廣告)。2.導演：與本申請案導演□相同 □不同，為 3.是否已獲政府機關(構)或其補捐助法人補助：4.目前籌備進度：5.以下擇一，申請案影片是否為完整劇集之其中一集□ 是，申請案影片即為第○集□ 否，說明內容形式： |
| * 前導片組

─劇集前導片 | 本案為劇集《★★★》前導片，《★★★》資訊為下：1.預計總集數○集，每集長度約○分鐘(不含廣告)。2.導演：與本申請案導演□相同 □不同，為 3.是否已獲政府機關(構)或其補捐助法人補助：4.目前籌備進度： |
| * 前導片組

─電影前導片 | 本案為電影《★★★》前導片，《★★★》資訊為下：1.預計片長○分鐘。2.導演：與本申請案導演□相同 □不同，為 3.是否已獲政府機關(構)或其補捐助法人補助：4.目前籌備進度： |

二、製作立意

\*請以主創角度闡述本案影片製作原因、目的；如為試播帶、前導片組，可衍生闡述主要劇集/電影長片製作原因、目的，並可強化描述前後者之關聯、前者對後者的實際助益。

如有田調成果，亦可展現其中，可自行加列段落名稱。

三、製作內容

(一)主題(故事內容)說明

\*描述故事主題及內容，亦可提及情節編排上的創意性、亮點。

如為試播帶/前導片組，可衍生描述主要劇集/電影長片製作主題及內容，並可加述前後者之關聯，前後者情節編排上的創意巧思、亮點。

(二)影片風格

\*可用美術、氛圍設計圖示輔助說明；或列舉參考過往影像作品，以協助對本案之想像。

(三)申請案之劇情大綱(約500~800字)

(四)預計拍攝地點

\*請列出主要場景拍攝地點/所在縣市。建議以照片輔助說明。

(五)製作期程規劃

1.目前製作進度說明：

\*請針對申請時，本案工作進度進行細部描述，例如：已完成田調及劇本，持續進行籌資工作；已完成劇本及基本籌備、演員已定，預計○月○日進組，訂於○月○日開拍；已於○月○日開拍，預計○月○日殺青。

2.預計期程規劃

|  |  |
| --- | --- |
| 製作期程 | 預計日程 |
| 總製作期程(自籌備期至完成期) | ○年○月至○年○月 |
| 籌備期(含劇本、集資、勘景、選角) | ○年○月至○年○月 |
| 拍攝期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預計拍攝總天數 | ○日 |
| 預計使用虛擬攝影棚拍攝天數 | ○日 |
| 定剪日 | ○年○月○日 |
| 後製期(含剪接、音效、配樂、特效、調光) | ○年○月至○年○月 |
| 完成期 | ○年○月 |
| 公開期 | ○年○月 |

四、運用虛擬攝影棚拍攝規劃及運用比例說明

(一)合作之虛擬攝影棚介紹

\*介紹一下虛擬攝影棚團隊、軟硬體優勢，過往實際運用案例，場地條件是否符合本案拍攝需求…

(二)運用虛擬攝影棚拍攝規劃(可附示意圖輔助說明)

1.運用虛擬攝影棚之原因

2.運用虛擬攝影棚之重點鏡頭內容及技術說明

3.雙方團隊前期準備工作、後續各階段分工情形

4.應用技術之挑戰、創新及突破性

5.其他…

(三)運用虛擬攝影棚比例說明

1.本案總片長預計○分○秒，於虛擬攝影棚拍攝片長預計○分○秒，比例為○%。

2.運用比例詳【第二冊】檢附分鏡腳本。

五、工作團隊說明

(一)申請案影片主要工作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 | 姓名(藝名) | 合作意向說明 | 經歷 | 國籍 |
| **製作人**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監製**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製片人**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製片**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導演**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編劇**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主角(角色名稱)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配角(角色名稱)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攝影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燈光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美術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視覺特效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剪輯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音效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配樂 |  |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最後確認□僅口頭合作意象□尚未取得聯繫 |  |  |
| … |  |  |  |  |
| ※備註：1. **\*主要製作人說明**：本案工作人員編制，如同時有「製作人/監製/製片人/製片」兩種以上職稱，**敬請於下頁檢核欄位勾選哪項職稱為主要製作人(申請書亦同)**，即負責整體籌備製作，對於本案劇本、進度、資金、人力**具最大主導權**；如主要製作人為兩人以上，可併列，但兩人職稱應相等，亦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國籍認定標準。如無該項職稱，可刪除精簡欄位。舉例：本案編組有2位監製及1位製片，如2位監製對本案籌製較具主導權，則勾選「監製」，國籍比例即以2位監製認定，表格的製作人、製片人欄位可刪除。2.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3.主要製作人(監製/製片人/製片)、導演、編劇於申請時，應已具書面合作意向。4.工作人員名單(暨詳細經歷)可於後頁另行美編呈現，惟請先以表格呈現名單，較為清楚。並請注意前後職稱應一致，避免混淆。 |

**※主要工作人員國籍檢核(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

|  |  |
| --- | --- |
| 職務 | 檢核點 |
| **主要製作人**，職稱為□製作人□監製□製片人□製片(請擇一勾選) | * 前述人員之一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
| 導演 | * 前述人員之一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
|  |  |
| \*以該項職務指導為主，非整組人數。\*須與前列工作團隊名單資訊相符。 | 人數 | 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 |
| 人數(A) | 比例(%)A/C | 人數(B) | 比例(%)B/C |
| 攝影 |  |  |  |  |  |
| 燈光 |  |
| 美術 |  |
| 視覺特效 |  |
| 小計(C)  |  |

(二)虛擬攝影棚主要技術人員

|  |
| --- |
| 本案合作之虛擬攝影棚公司：○○公司 |
| 職務 | 姓名 | 參與技術服務工作內容 | 經歷 | 國籍 | 任職公司 |
| 虛擬製作總監 |  |  |  |  | □同上□其他： |
| 製作統籌 |  |  |  |  | □同上□其他： |
| 軟體工程師 |  |  |  |  | □同上□其他： |
| 現場技術指導 |  |  |  |  | □同上□其他： |
| 虛擬美術製作 |  |  |  |  | □同上□其他： |
| 檔案管理 |  |  |  |  | □同上□其他： |
|  |  |  |  |  |  |
|  |  |  |  |  |  |
| ※備註：1.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2.虛擬攝影棚技術人員如屬同一公司，合作意向得以該公司代表出具。如屬其他公司人員或自由工作者，須檢附個人意向書。3.工作人員名單(暨詳細經歷)可於後頁另行美編呈現，惟請先以表格呈現名單，較為清楚。並請注意前後職稱應一致，避免混淆。 |

六、影片後續運用及曝光規劃

\*試播帶組、前導片組可描述基於推動主要劇集/電影的目的，後續運用影片的方式/管道、目標對象、預計期程，或是否有創新運用模式。應注意運用方式與目標之關聯性。

\*劇情短片組可描述後續運用規劃，例如預計哪些平台公開播送/上映，或是否有影展參展計畫。

七、成果分享活動規劃

\*描述預計辦理成果分享活動內容、時程、預計對象等。

貳、經費成本及資金說明

一、預估製作總成本說明

※注意事項

1.預算**各項細目均應詳列**，呈現準備工作的完整度。

2.請務必**包含及載明**應用虛擬攝影棚製作之項目經費、安全維護(包括但不限於劇組保險)、車輛租賃(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司機、加保乘客險)相關費用。如本案無車輛租賃需求，得免列車輛租賃相關費用，**但仍應載明**。

3.製作總成本應以**含稅**金額表示。

4.本要點為製作類補助，**製作總成本不包含行銷成本**。如有行銷成本規劃，請於前頁「壹-六、影片後續運用及曝光規劃」段落呈現。

二、製作資金來源說明

(一)資金來源說明：

1.本案資金來源：預計為 □自資 □合資 方式。

2.本案申請時：

□已獲其他機關(構)、政府補捐助法人補助：○○單位○元。

□已申請其他機關(構)、政府補捐助法人補助：○○單位○元，尚未確定結果。

□尚未申請其他補助。

3.▼擇一陳述

採自資者，請陳述自有資金來源，或預計申請政府機關(構)補助情形…

採合資者，請先陳述自籌款情形，再提及未來尋求投資者方向…

(二)目前資金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金來源 | 出資形式 | 金額(含稅) | 比例% | 備註 |
| 已確定資金 | A.自有資金 | * 現金
* 其他：
 |  |  | \*包含不限於現金(融資、存款、借貸、捐贈款等) |
| B.已獲政府機關(構)或補捐助法人補助○○機關 | * 現金
 |  |  | \*需檢附公文 |
| C.已獲其他投資(標註國別)○○單位、公司 | * 現金
* 其他：
 |  |  | \*需檢附意向書 |
| D.尚未完成籌資資金 | * 現金
 |  |  |  |
| E.總計金額 = A+B+C+D |  | 100% |  |
| \*本表可自行延伸調整。\*總計金額E應與申請書、經費表所載製作總成本金額相符。\*如已獲補助、投資，應附佐證文件，並彙整至後方「肆、相關佐證文件」目錄。\*如獲文化內容策進院投資，請列入「已獲其他投資」。 |

參、申請者資料

一、申請者簡介

(一)事業/公司全銜：

(二)成立時間：○年○月

(三)簡介及業務現況：

\*成立起源、團隊主力、近期投入業務…

二、近年影視製作成果及獲獎紀錄

\*請以近三年表現成績為主，除獲獎紀錄，亦可呈現票房、國內外版權販售成績。

如無，請載明「無資料」。

肆、相關佐證文件

一、劇本授權文件：

\*以下文字僅供參考，**請申請者務必確認製作本申請案影片，如涉他人著作權利，皆應取得授權，且無相關爭議情事。**

(一)編劇授權文件

|  |
| --- |
| **編劇授權書**一、本人○○○同意授權予○○○公司使用本人創作之「○○○○○(應與案名相同)」劇本(下稱本劇本)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影視製作運用虛擬攝影棚徵案要點」補助，並同意該公司將本劇本製作為申請案之影片。有關授權、工作內容或權利義務等細節另以合約約定之。二、本人確保本劇本為□原始創作，無抄襲、剽竊、未經授權改作他人著作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且無影射誹謗他人名譽或不法之內容。□改編創作，除已獲得原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本劇本無抄襲、剽竊、未經授權改作他人著作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且無影射誹謗他人名譽或不法之內容。此致○○○○公司授權人： (親簽)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中華民國○年○月○日 |

(二)編劇合約

(三)原著作之授權書

\*\*如本案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無前述情形，則免附。例如：故事改編自小說，應附小說著作權利人授權。

二、工作團隊、虛擬攝影棚合作意向文件

\*得以合約或合作意向書佐證，並依據前述工作團隊名單依序排列。

(一)工作團隊合作意向文件

(二)虛擬攝影棚合作意向文件

三、申請者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最新版本)

四、導演過往作品剪輯

※導演過往作品剪輯(約10分鐘)

得以QR code連結方式提供，或檢附光碟。

請列作品名稱(製作年份)

※如導演過往皆無執導或參與作品，亦可檢附相關藝術創作，或有助展現其擔任導演一職的佐證資料。

五、資金佐證文件

\*本申請案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其補捐助法人(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補助款，請附核准公文。

\*如已有合資者，請檢附投資意向書，且應載明雙方全銜、案名及投資金額。

\*如無，可刪除本段落。

伍、申請者切結書

「影視製作運用虛擬攝影棚徵案要點」申請者切結書

立書人(即申請者)依據「影視製作運用虛擬攝影棚徵案要點」(下稱本要點)申請○○○案(下稱本案)，茲切結以下事項：

一、本案未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製作補助。

二、本案非屬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中華民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中華民國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事業、法人委製、製作或合製。

三、本案影片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如獲補助作品參加國內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四、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

如有不實，立書人願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處置。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書人(申請者)：○○公司 (章)

代表人：○○○ (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年○月○日

**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填寫右上方案名、下方日期，逕於簽名欄用印大小章）**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影視製作運用虛擬攝影棚徵案要點** | **案名：**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請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影視製作運用虛擬攝影棚徵案要點申請案

申請案名：○○○

【第二冊：劇本文件】

申請者：○○○

申請組別：試播帶組/劇情短片組/前導片組

○年○月○日

影視製作運用虛擬攝影棚徵案要點【○○○】申請案

第二冊：劇本文件

目錄

壹、申請案影片劇本

一、故事大綱 …………………………………………………………

二、人物介紹 …………………………………………………………

三、完整劇本(完整對白本)……………………………………………

貳、申請案影片分鏡腳本 ………………………………………………

▼申請**試播帶組、前導片組**，應附全劇集、電影長片劇本資料；劇情短片組免附，可刪

參、全劇集分集大綱

一、故事大綱

二、人物介紹

三、分集大綱

參、電影長片劇本

一、故事大綱

二、人物介紹

三、完整劇本(完整對白本)

**壹、申請案影片劇本** \*請注意是申請案影片!

一、故事大綱

二、人物介紹

\*以文字敘述為主，並可用圖示輔助。

三、完整劇本(完整對白本)

貳、申請案影片分鏡腳本(含秒數)

\*以下格式僅供參考，可自行調整，或依既有格式呈現；但需有秒數、使用虛擬攝影棚註記，以判別申請案虛擬攝影棚使用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畫面 | 畫面說明 | 鏡頭說明  | 聲音說明 | **秒數** | **虛棚** |
|  |  |  |  |  |  | V(有用打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試播帶組、前導片組**，應依後續發展形式，併附以下資料。申請劇情短片組則免附，請刪。

**參、全劇集分集大綱**

一、故事大綱

二、人物介紹

三、分集大綱

**參、電影長片劇本**

一、故事大綱

二、人物介紹

三、完整劇本(完整對白本)